2021年度

韶山干部学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韶山干部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韶山干部学院单位概况

韶山干部学院是根据中央编办批准（复字[2018]138号），由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是中组部列入备案目录的全国64个党性教育基地之一,是省委组织部明确的14家第一批全省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之一。2020年底经省财政厅批准为省委党校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

一、部门职责

（一）面向省内外党员干部开展培训；

（二）开展理想信念、革命传统和党史党风党纪等党性教育；

（三）开展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湘籍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红色文化教育，研究和弘扬湖湘红色文化；

（四）开展对外培训合作与交流；

（五）承担省委省政府及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韶山干部学院内设6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教务部、培训联络部、教学科研部、行财保障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韶山干部学院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包括单位本级，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见附件一）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收支总计4587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无年初结转和结余。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45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67.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9.37万元。与上年相比，总收、总支都增加了4587万元。因为学院2020年收支均纳入省委党校本级预算管理，没有单独决算。2020年底经省财政厅批准为省委党校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5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00.67万元，占82.86%；事业收入786.33万元，占17.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96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07万元，占10.57%；项目支出3548.06万元，占89.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3800.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00.67万元；总支出3800.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81.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9.37万元。总收、总支分别都较上年增加3800.67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81.3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决算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7.9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2.82%；项目支出2773.3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7.18%。按功能分类：教育（类）支出3114万元，占本年支出97.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万元，占本年支出0.71%；卫生健康（类）支出24.2万元，占本年支出0.76%；住房保障（类）支出19.71万元，占本年支出0.6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学院校区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其中：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年初预算数为41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学院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7.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1.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166.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教学、科研、学员管理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疫情影响以及学院2021年度工作实际安排，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05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95万元，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学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没有超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9.95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23.4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5万元，占76.5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15人次，主要是相关单位来我学院进行工作指导、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4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通行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2020年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资产归属于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本级，2021年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9.94万元用于此。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93万元，比上年决算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增长166.93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据。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举办工作交流会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1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3.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3.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3.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资产归属于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本级，2021年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9.94万元亦用于此。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充分。学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绩效自评会议，传达文件精神，有关部门向行财保障部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表》。

2、实施过程务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谁负责项目实施，谁进行绩效自评”的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展开绩效自评，保证了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行财保障部负责对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提供项目资金数据并进行指导，确保各部门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项目支出是学院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2021年学院无省级专项资金。业务工作经费主要包括专项主体班培训成本和课程开发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主要包括学院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2021年学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3350.2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773.31万元，较去年支出总额增加2773.31万元，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2020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据。项目工作量完成率99%，预算执行率为82.78%，因为2021年是学院实行独立核算的第一年，无上年数据对比。

3、总体自评优秀。在各相关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行财保障部对所有的自评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按照通知要求和标准对学院2021年度的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总体评价分数为98分，自我评定等级为：优秀。

（二）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按财政要求已在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报告见附件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